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中央、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6〕742 号

中韩示范区财政局、莲花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水务局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函》，现对已下达的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、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调整，其中，收回中韩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1 万元、下达莲花山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执行中，市县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3 水利”相关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购买社会服务事项，按有关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调整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  
2026 年 6 月 18 日

## 2025年中央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金额				备注
		中央	文号	省级	文号	
中韩示范区	-11	-6	长财农指[2025]36号	-5	长财农指[2025]677号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
莲花山区	11	6	长财农指[2025]36号	5	长财农指[2025]677号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